

# Q/GJ

## 贵州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GJ 0001S-2021

---

### 赐力维他命酱酒 (配制酒)

2021-02-18 发布

2021-03-08 实施

---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为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参照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国质检食监〔2006〕646号《其他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中配制酒类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由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本标准由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发布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漆正方、蔡金腾、张榕榕、朱建猛。

# 赐力维他命酱酒（配制酒）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赐力维他命酱酒（配制酒）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以白酒做基酒，以精选刺梨为原料，辅以适量蜂蜜、冰糖或甜味剂（甜蜜素），经调配、陈酿、过滤、灌装、封盖、包装等主要加工工序，改变其原酒基风格制成的配制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的卫生标准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标准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35883	冰糖
T/GZSX 056	刺梨鲜果
QB/T 3562	500毫升冠形瓶口白酒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75号令（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基酒：应符合 GB 2757 或 GB 2758 中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刺梨：果实新鲜、成熟适度、果形完好，无病害及霉烂，不使用任何药物保鲜的果实。应符合 T/GZSX 056 的要求。

3.1.4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的要求。

3.1.5 蜂蜜：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2 感官指标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黄色或橙黄色	GB/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 检验
性 状	澄清透明、有光泽，无明显悬浮物， 长期静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香气和滋味	具有纯正、优雅、爽怡的口味和刺梨果香味， 果香协调，酒体完整	
典型性	具有本品应有的特征和风格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 (Pb)，mg/L	≤0.2	GB 5009.12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6.0	GB 5009.36
酒精度（20℃），%VOL *	21-53	GB 5009.225
甲醇，g/L	≤0.6	GB 5009.266

注：1、标签标示值与实测酒精度不得超过±1.0%。  
2、甲醇、氰化物指标按 100%酒精度折算。

###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4 检验规则

### 4.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原辅料入库检验、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4.2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辅料入库后应由公司品管部按原辅料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4.3 出厂检验

成品出厂前，须经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凭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方可入库或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合格证）可以放在包装箱内或独立的包装盒内。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酒精度、甲醇。

###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中要求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时；
- b)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 4.5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批投料生产包装好的产品为一批。

### 4.6 抽样

在成品库按批抽样，抽样单位以瓶计。每批按 3/1000 随机抽样，但每批应不少于 8 瓶，其中 4 瓶用于理化检验，4 瓶用于留样备查。净含量检验按照 JJF1070 要求进行抽样。

### 4.7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则判定为合格品。检验项目如有不符合标准项（净含量除外），允许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判定为不合格品。

##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储藏

### 5.1 标签

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标明品名、配料、净含量、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厂名、厂址、联系电话、产品批准号、生产日期和保存方法。

### 5.2 标志

产品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产品销售标签应符合 GB/T 10346 的规定，包装箱上应标注：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准文号、生产日期(批号)、毛重和净重（kg）、箱体尺寸（L×W×Hcm）、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怕湿、防晒、堆码极限、收发货标志。

### 5.3 包装

包装用瓶应符合 QB/T 3562 的规定，包装材料使用前须经检验合格后使用。运输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

### 5.4 运输

瓶装酒应在常温下运输和贮存。产品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雨、雪、日晒、高温和受潮，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避免强烈震荡，不得与有害、有毒、易燃、易爆等物品混装混运。

### 5.5 贮存

贮存仓库要保持清洁、阴凉、干燥、通风，防潮湿，不得露天堆放。存放应离地面 10cm，距内墙 20cm，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

---